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14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喷漆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云眉路88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及“以新带老”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

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云眉路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调节 pH+蒸发装置+油水分离+活性炭吸附+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3.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喷砂、打磨工段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涂装工段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中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4 中标准。

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工作车间密闭、进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书 1 中 3 类标准。

5.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应急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和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谷物加工成套设备制造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各生产区域(备料区、焊接区、喷涂区)各边界外扩100m、谷物加工成套设备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 ≤ 16200 ,其中 $COD\leq 5.6352$ 、 $SS\leq 4.8286$ 、 $NH_3-N\leq 0.39$ 、 $TN\leq 0.571$ 、 $TP\leq 0.047$ 、动植物油 ≤ 0.48 、盐分 ≤ 0.5 。

2.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2.568 、VOCs ≤ 4.19 （VOCs量=非甲烷总烃量，其中二甲苯 ≤ 1.33 ）、SO₂ ≤ 0.1 、NO_x ≤ 0.474 、酸雾 ≤ 0.44 、碱雾 ≤ 0.06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投产前，原址生产线须停产并同步拆除，安全处置遗留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20-320455-35-03-50690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指挥部，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